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1 次股票定向发行

之

推荐工作报告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2020 年 10 月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5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释义

本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融智通	指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指发行人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如无特殊说明）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融智通资产管理计划	指	中航证券融智通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范围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根据《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

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3、根据《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

1、发行认购情况

融智通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3名，其中资产管理计划1名，私募基金1名，自然人投资者1名；发行对象均为新增投资者。认购价格为3.80元/股，拟认购数量为10,000,000股，拟认购金额为38,000,000.00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中航证券融智通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	22,800,000	现金
2	深圳前海奕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2,000,000	7,600,000	现金

3	李永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	2,000,000	7,600,000	现金
合计		-		-	10,000,000	38,000,000	-

2、发行对象之间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符合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认购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开户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或其他证明、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投资者适当性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证券账户/股东代码	交易权限
1	中航证券融智通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899245811	基础层投资者
2	深圳前海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800441146	基础层投资者
3	李永河	0230270634	基础层投资者

1、中航证券融智通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2020年9月24日根据《中航证券融智通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设立的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中航证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主要投资方向为“融智通”股票（NEEQ:430169），资产管理计划设置锁定期为36个月。融智通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0年9月28日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SLY429，并已开通基础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2、深圳前海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91440300342576309G，已开通基础层投资者交易权限，已于2017年11月30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Y4828,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李永河，男，身份证号：【6402021971*****】，已开通基础层投资者交易权限，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或单位间接认购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检索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

本次发行对象中，中航证券融智通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前海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不属于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李永河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所有确定的发行对象所出具的承诺函及签署的《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已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做出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

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成保刚、管明尧拟参与本次认购，故相关议案均回避表决。

(2) 公司监事会已按法定程序合法召开，因全部监事均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故将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因出席会议的监事全部涉及关联关系，无法对该议案进行表决，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股东大会已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拟参与本次股份发行的股东包括管明尧、成保刚、韩凤娇、魏林、柴晓娟、周勇、许志辉、许小锋，故上述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因回避表决原因无法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股转系统于2017年9月13日出具的《关于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534号）、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向发行人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发行人于2017年9月21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

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及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0日发布的《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程修正案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已取得股转公司的确认，并向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董事会，召开时间晚于前次股票发行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间。截至2020年5月13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时，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已经登记完成。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融智通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意见。

3、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融智通不属于国资、外资企业，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国资、外资企业，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融智通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认购对象无需按照规定履

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合同条款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支付方式、发行终止后的退款补偿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等内容做出了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经审阅《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中所列举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等文件，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自愿承诺对所认购的股票进行锁定12个月，自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算；本次股票发行完成12个月后，新增股份可办理解除限售并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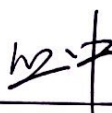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认为，融智通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中航证券同意推荐融智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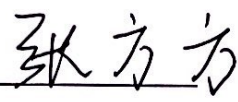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1 次股票定向发行之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丛 中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方方

